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98,307,885股。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p>	665,941,890 (100.0000%)	0 (0.0000%)	665,941,890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趙根先生。